

# 关于上海镁珞商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破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8日裁定受理上海镁珞商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2022年12月19日指定上海中元信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镁珞商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李雅；联系电话：021-35312589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杨浦区国定东路233号绿地能源大厦15楼1501室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3年1月29日